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费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弘远达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有效期限：2023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15号

负 责 人：刘浩军

项目联系人：董曜

联系方式：010-607811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15号

电话：010-60781109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弘远达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1号3号楼5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海燕

项目联系人：谷佳

联系方式：13811317545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1号3号楼501室

电话：010-57325846

传真：/

电子信箱：zhyd4115@163.com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检测报酬事宜，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本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技术服务的目标及方式**

1．服务目标：完成所有非道路机械的检测工作（480台次）。

2．提供服务的方式：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3. 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进度：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实施检测，检测后五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所有盖有CMA章的正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3．服务质量：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检测工作，符合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4．服务期限：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即【 2023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元整（大写）， ¥ 468000 （小写），最终金额以经审计单位审核通过的金额为准。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和条件：

1、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双方签订合同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总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元整（大写），¥ 46800 （小写）。

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首付款，即人民币【 贰拾叁万肆仟元整 】元整（大写），¥ 234000 （小写）。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并且未发生违约情形，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尾款，即人民币【 贰拾叁万肆仟元整 】元整（大写），¥ 234000 （小写）。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甲方将有权酌情核减服务报酬，并有权在未支付的尾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3、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方可向甲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甲方将于30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乙方。

4、本合同所涉款项为财政资金，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三、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631253405

银行代码：305100001635

联系人：谷佳

联系电话：13811317545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安排对接人员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告知甲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提出质疑，乙方应针对甲方提出的质疑及时给予甲方书面回复。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进行验收评审，并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

4.甲方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可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的可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5.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6.甲方需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确保提交甲方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如出现违法内容或知识产权纠纷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任何情形，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应的委托事项。

3.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遇有重大问题，随时报告有关情况。由于乙方延迟提交相关资料和数据，或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专业咨询等服务；对于甲方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乙方须积极配合解决。

5.乙方承诺自身及其工作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资质，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7.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自身、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应组建检测工作组开展本项目业务，检测工作组成员名单于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报备。检测工作组人员确定后不得轻易更换，确需发生变动的，须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将人员变更情况书面告知甲方。

9.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按要求形成整改报告提交甲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应及时予以更换。

10.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负责，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其自身、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的服务情况及服务费用的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乙方商业秘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泄露、使用。

2．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十年（十年后可正常销毁）。

4．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相关的所有纸质版和电子版技术文档、项目成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外其他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直至依法为公众知悉。

4．泄密责任：全额退还已收的服务费用，并按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变更、失效而失效。

**第七条工作成果的验收**

1．乙方开展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甲方实际监测需求开展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2．验收标准：按甲方实际监测项目需求及区政府项目绩效评审实际要求，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及检测报告应符合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3．验收时间：甲方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委托工作，收到乙方提交的所有相关检测报告30日内进行验收。

4.验收方法：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检测服务工作之后，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的，乙方应在【5】日内修改完成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违约金、罚款、费用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董曜 】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010-60781109 】），乙方指定【 谷佳 】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13811317545 】）。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如乙方未能如约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收到款项在合同解除后二十日内全额退还甲方，甲方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核减相应服务费；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5%的违约金，甲方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5.乙方发生转让技术服务、泄露技术情报和资料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直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6.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次技术服务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7.在合同履行周期内，乙方不应受理昌平区辖区内任何形式的其他同类委托检测申请，若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5%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动乱、台风、地震、水灾等以及双方同意的不可预见的情况。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生效条款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双方加盖骑缝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后无正文）

甲方： （公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内容

根据非道路机械类别、现场条件、执法要求等开展不透光度排放检测，预计委托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480台次。

二、工作要求

1.乙方单位需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以监督性抽测的方式完成阶段性（2023年 月 日-2024年 月 日）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480台。检测结果作为执法人员开展执法监管时的监测数据。在检测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执行，保证检测结果的严谨、独立、公正。同时乙方单位需出具正式的、具有执法效力的盖有CMA章的检测报告，并及时上报，配合甲方的检测工作。

2.合同完成条件：自合同生效期满一年或监测量满足480台次，均可视为合同履行完成。如合同周期内提前完成480台次检测任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需配合甲方适当增加检测量，总量不超过合同规定总检测量的10%，即48台次，如超出增加检测量，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再行协商。

三、其他要求：

1.乙方单位需同时配备2组人员、车辆及设备以满足检测工作需要。检测高峰期至少需同时配备3-4组人员、车辆及设备。

2.针对于应急检测需求，乙方单位应配备相关人员、车辆及设备，24小时保障，并于20分钟内到达。

3.乙方单位应配合甲方开展执法监测数据分析，并按季度提供相关执法数据分析报告。

4.乙方单位要接受甲方对数据质量的控制，检测过程需进行全程影音记录，并定期接受甲方对检测结果抽查，当数据出现异常时，配合甲方开展检测结果调查溯源工作，并对异常结果出具相关影音资料及文字性说明；若因检测过程产生相关纠纷及财产损失，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检测对象做好检测标准解释及其他纠纷处理工作。

5.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或出现相关不良记录，甲方有权单独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尾款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6.乙方单位需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资质认定附表中涵盖以下项目：《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